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<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琼财采〔2018〕91号）第四条“本办法第三条第（一）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”中的第（十四）项“采购本部门、本单位设立企业生产的货物、提供的服务和零星维修工程的”的规定。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情形，无需论证。